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3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普通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按下列指示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收購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一切擬進行交易。		
2.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等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所述或所涉及事項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閣下受委代表亦可就並無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授權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程序(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參與投票表決程序，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本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隱私條例事務主任。